

# 2023年房屋租赁合同安全方面 房屋租赁合同(大全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房屋租赁合同安全方面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

第二条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地下一层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平方米。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第五条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2)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单价补足房款；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

异部分互不找补。

##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年月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币)\_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帐号：\_)

(2)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计(\_\_\_\_\_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 3、按揭付款

(3)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 4、其他方式

\_\_\_\_\_□

## 第八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3□□

第十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或人防工程特殊需要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铺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

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3□\_\_\_\_\_□

第十五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3. 其它：\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铺交付使用后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应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

###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 第十九条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日或公告后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4□\_\_\_\_\_□

第二十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份，买受人份，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签于

## 房屋租赁合同安全方面篇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sup>^</sup>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sup>^</sup>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能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个月的。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

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sup>^</sup>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sup>^</sup>租赁期间房屋修缮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sup>^</sup>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sup>^</sup>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

约金\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sup>^</sup>免责条件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sup>^</sup>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sup>^</sup>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sup>^</sup>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份，送\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_\_\_\_\_ 承租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房屋租赁合同安全方面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身份证地址\_\_\_\_\_号码\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室内附属设施：

电器：电话 沐浴 空调 冰箱 彩电 洗衣机 微波炉 吊扇 音响

家俱：\_\_\_\_\_

##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房屋租金：每月 \_\_\_\_\_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按 \_\_\_\_\_支付，另付押金 \_\_\_\_\_ 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一次付款计 \_\_\_\_\_元人民币；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_\_\_\_\_ 天；

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 五、其它说明：

如：入住时的水电煤字数。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租赁合同安全方面篇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用途为\_\_居\_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2013\_\_年\_\_3\_月2\_9\_\_日至\_\_2013\_\_年\_\_11月\_\_30\_日止。

###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500元/月、共计4000元(肆千元整)并一次性付款于甲方。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 房屋租赁合同安全方面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实现合作双赢，共同发展，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合法平等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xx面积平方。

租用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限为 年。

租金每年人民币元，在合同签定之日付第一年房租，第二年房租在年月日前付清。

1、乙方承租期间，电费、水费自负，并保护墙皮、门窗、灯具等一切原有设施，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有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伤害，均有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须对房屋装潢，必须将具体施工方案申报甲方，有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造的损失有乙方承担，承租期满属乙方装潢部分一律不准拆卸，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3、承租期间，乙方必须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品质保证，注重形象，所有的一切经济往来，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合同期满继续承租，乙方有优先权，合同乙方若不继续承租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否则赔偿甲方3000元作为补偿，若甲方终止合同赔偿乙方损失3000元，（乙方违反有关要求除外），合同期内若乙方终止合同，租金不再退还。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定日期：年月日

## 房屋租赁合同安全方面篇六

经舟\*\*\*房屋中介部中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 约计 房屋。

二、租房合同期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其他费用由 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为 ，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理。

五、甲方提供乙方 等设施，费用由 方承担。

六、乙方在租房合同期内应注意爱惜房屋及内部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七、乙方支付甲方押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期结束后，如甲方对五、六两点没有异议，应该立即退回乙方押金。

八、乙方如在租借房屋期间，有非常行为发生，和乙方在借用期间使用不当引起意外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中介方无关。

九、乙方无权将此房屋转租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双方如有特殊情况不租借房屋，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与中介方无关。

十一、第二次付款应该提前10天付清。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水表起用度数为 ，电表起用度数为 ，煤气起用度数为 。

## 附录

中介公证方：舟山市定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介所

地址：定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经办：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一、甲方出租人 二、乙方承租人 三、中介方）